**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2023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3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分**

 **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政务服务大厅日常运营的服务和管理。

(二)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履行公务行为的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监督检查各窗口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情况；对各窗口工作投诉举报的核查等工作。

（四）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监管平台的软件的日常维护、运行和管理；指导、监督各镇街和村社区的行政审批、便民服务、审批平台的运行。

（五）负责政务服务大厅集中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机构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六）负责组织、协调、督办多个部门办理事项的会审工作。

（七）负责全区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约评审、联合踏勘、全程代办服务的组织和协调。

（八）负责提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的咨询、帮办、代办服务。

（九）承担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根据工作职责，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会务、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财务、人事管理等工作。

2、审批服务室

负责对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履行政务服务的协调、管理和服务；负责窗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及投诉的初步核查；负责全区审批平台软件的日常维护、运行和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和村、社区的服务中心的规范运行。

3、项目服务室

负责全区投资建设项目预约评审、联合踏勘、全程代办服务；组织、协调、督办多个部门办理事项的会审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机构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负责服务事项的咨询、帮办、代办服务。

4、营商环境服务室。

负责研究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意见、办法、措施和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年度工作方案，确定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1. **分**

**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175.45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4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175.45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61.85万元；

2.项目支出13.6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

 2023年预算同2022年比较，收入减少4.5万元，与上年减少2.5%；支出减少4.5万元，减少2.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2.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8万元，减少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5.7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办公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2万元、租赁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资产总额91359.03元，其中，流动资产1507.51元，固定资产89851.52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81,687.08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盘锦市大洼区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7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85万元，项目支出13.6万元。2023年应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1个，涉及资金13.6万元。

1. **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